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况

根据财政部2010年7月14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4号》（财会[2010]15号），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如下：

1、变更日期：2010年1月1日。

2、变更原因：根据财政部2010年7月14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4号》（财会[2010]15号），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2010年1月1日以前，本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的处理如下：公司章程或协议未规定少数股东有义务承担的，该项余额应当冲减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该子公司以后期间实现的利润，在弥补了由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所承担的属于少数股东的损失之前，应当全部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4号》的相关规定，上述政策变更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审批程序：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深交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7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0年比较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

（1）2010年初运用新会计政策追溯计算的会计政策变更累计影响数为1,904,033.52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2009 年末变更后	2009 年末变更前	差异
未分配利润	-1,500,174,800.03	-1,502,078,833.55	1,904,033.52
少数股东权益	-1,904,033.52		-1,904,033.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	-17,952,367.30	-17,955,557.30	3,190.00
少数股东损益	-3,190.00		- 3,190.00

(2) 2009年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未分配利润及少数股东权益影响数:

项 目	2009 年初变更后	2009 年初变更前	差异
未分配利润	-1,482,222,432.73	-1,484,123,276.25	1,900,843.52
少数股东权益	-1,900,843.52		1,900,843.52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为了执行财政部2010年7月14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4号》的规定，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公司实际，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审核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将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4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其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4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